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程序及义务的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9、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等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10、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2年6月2日